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LTD

鄂采计[2019]-30710 号

---

#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 “湖北美术学院办学 100 周年 系列丛书” 排版印制出版项目 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HBT-16180122-193883

采购人：湖北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 5 层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0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中标后分包	11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
二、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五、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5.3	开标异议	16
六、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七、	定标	17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7
7.2	中标结果公告	17
7.3	中标通知	17
八、	质疑和投诉	17
8.1	质疑	17
8.2	质疑回复	18
8.3	投诉	18
九、	合同授予	18
9.1	履约担保	18
9.2	签订合同	19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9
10.2	收取时间	19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20
11.1	无效投标	20
11.2	废标	20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0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0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0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b>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b> .....	<b>22</b>
一、项目基本情况.....	22
二、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22
(一) 技术参数.....	22
(二) 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性能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科研创新服务平台三年技术维护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主要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b> .....	<b>25</b>
一、评标方法.....	25
二、评标步骤.....	25
(一) 投标文件初审.....	25
(二) 澄清有关问题.....	25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25
(四) 比较与评价.....	26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
(六) 编写评标报告.....	26
<b>第五章 合同书</b> .....	<b>30</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31</b>
一、投标函及附件.....	35
(一) 投标函.....	3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二、报价文件.....	38
(一) 开标一览表.....	38
(二) 报价明细.....	39
(三) 报价说明(如果有).....	40
三、商务文件.....	41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
(二) 资格证明文件.....	42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43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6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8
(八)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9
(九) 商务偏离表.....	51
(十) 其它.....	52
四、技术文件.....	53
(一) 技术文件.....	53
(二) 技术偏离表.....	54
(三) 项目组成员构成表.....	55
(四) 其它.....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依据“鄂采计[2019]-30710号”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湖北美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湖北美术学院办学100周年系列丛书”排版印制出版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编号：HBT-16180122-193883

二、项目名称：“湖北美术学院办学100周年系列丛书”排版印制出版项目

三、招标内容：“湖北美术学院办学100周年系列丛书”排版印制出版服务，预算金额18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书名	单位	数量	出版时间
1	《不忘初心，推行美育——湖北美术学院办学100周年美术作品集》	册	1500	2020.9
2	《永远的风采——湖北美术学院校史》	册	3500	2020.8
3	《百年学脉——湖北美术学院先贤研究文集》	册	1500	2020.9
4	《桃李无言——湖北美术学院优秀学生作品集》	册	1000	2020.8
5	《公共艺术与当代城市文明》	册	2000	2020.8
6	《美育历程——湖北美术发展作品展》	册	1500	2020.9
7	《艺途撷珍——校友访谈录》	册	1000	2020.8
8	《我、我们——湖北美术学院校友回忆录》	册	1000	2020.8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以出版美术类图书为主，兼及美术相关的专业出版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六、招标文件获取事项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12月05日起至2019年12月11日，每天8:30-12:00；14:00-17:00时（法定的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武汉市武昌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标书发售窗口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9年12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4号会议室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北美术学院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栗庙路6号

联 系 人：汪老师

电 话：027-81318329

## 十、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 系 人：程振华、肖飞、宋浠、武天仪、李海燕

电 话：027-87819169、8789048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技术部

联系人：邓先科

联系电话：027-87816246

## 十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十二、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881098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湖北美术学院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栗庙路6号 联 系 人：汪老师 电 话：027-813183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 系 人：程振华、肖飞、宋滢、武天仪、李海燕 电 话：027-87819169、87890487 邮 箱：117221392@qq.com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1.1.5	项目名称	“湖北美术学院办学100周年系列丛书”排版印制出版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湖北美术学院
1.1.7	项目内容	湖北美术学院办学100周年系列丛书排版印制出版服务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2020年9月前完成，具体详见第三章要求。
1.3.2	付款方式	<p>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采购人一次性退还中标供应商质保金（保证金不计息，质保金计算时间以正式验收报告日期为起始时间）。</p> <p>2、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以甲方最终用户出具的收货证明、合同文本、验收报告以及乙方提供的发票等证明为依据，甲方将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确认申请，资金管理部门将在45个工作日内直接将全部货款支付给乙方。</p> <p>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如遇特殊情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办理付款可以适当延迟。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四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 <u>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u>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3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报价产品如已获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则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需提供报价产品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不予扣除。</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不适用。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正本保持一致的投标文件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盘</u>
3.6.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   </u> 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u>                  </u> 第二册，包括 <u>                  </u> .....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u>  </u>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采购方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 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邓先科，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金额的 5%</u>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1.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的 <u>70 %</u> 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收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881098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⑤开户行及账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 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b>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是指2015年至今、“近五年”或“前五年”是指2013年至今。</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p> <p>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公示为准。

(2)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1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12.5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二、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 三、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 3.1.4 技术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截止时间、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联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未按前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是供应商提交的投标责任担保。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

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 定标

##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邓先科，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 质疑答复日期。

##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 合同授予

##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二、 纪律和监督

###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

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不忘初心、推行美育——湖北美术学院办学 100 周年系列丛书”共 8 个分项。

##### (二) 预算金额: 180 万元

##### (三)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书名	单位	数量	出版时间
1	《不忘初心，推行美育——湖北美术学院办学 100 周年美术作品集》	册	1500	2020 年 9 月
2	《永远的风采——湖北美术学院校史》	册	3500	2020 年 8 月
3	《百年学脉——湖北美术学院先贤研究文集》	册	1500	2020 年 9 月
4	《桃李无言——湖北美术学院优秀学生作品集》	册	1000	2020 年 8 月
5	《公共艺术与当代城市文明》	册	2000	2020 年 8 月
6	《美育历程——湖北美术发展作品展》	册	1500	2020 年 9 月
7	《艺途撷珍——校友访谈录》	册	1000	2020 年 8 月
8	《我、我们——湖北美术学院校友回忆录》	册	1000	2020 年 8 月

#### 二、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 (一) 印制要求

八本书均为大十六开（210×285mm）具体印制要求如下：

书名	P 数	装订方式	纸张	印刷工艺
《世纪笃行——湖北美术学院办学 100 周年美术作品集》	约 1000P，上下两册各 500P	锁线精装带函套吸塑装箱	封面及函套：3mm 工业纸板，外裱 120g 深蓝色色域树纤纸；内页：140g 环保书纸；环衬及扉页：180g 进口黑卡。	函套局部压凹、烫金（银）；封面封底局部压凹、烫金（银），图案丝印；内文四色印刷，局部有专色，扉页专色。
《永远的风采——湖北美术学院校史》	约 400p	锁线精装吸塑装箱	封面：3mm 工业纸板，外裱 120g 新宝蓝色陨痕纸；内页：140g 环保书纸；环衬及扉页：180g 茶米色博苻茶纸。	封面封底局部压凹、烫金（银），图案丝印；腰封四色印刷；内文四色印刷，局部有专色，扉页专色。
《百年学脉——湖北美术学院先贤研究文集》	约 260p	锁线精装吸塑装箱	封面：3mm 工业纸板，外裱 120g 热情红色陨痕纸；内页：140g 环保书纸；环衬及扉页：180g 茶米色博苻茶纸。	封面封底局部压凹、烫金（银），图案丝印；腰封四色印刷；内文四色印刷，局部有专色，扉页专色。
《桃李无言——湖北美术学院优秀学生作品集》	约 600P	锁线精装吸塑装箱	封面：3mm 工业纸板，外裱 140g 变色龙热熔纸；内页：140g 环保书纸；环衬及扉页：180g 茶米色博苻茶纸。	封面封底局部镂空、烫金（银），图案丝印；腰封四色印刷；内文四色印刷，局部有专色，扉页专色。

书名	P 数	装订方式	纸张	印刷工艺
《美育历程——湖北美术发展作品展》	约 800P	锁线精装吸塑装箱	封面：3mm 工业纸板，外裱 120g 新宝蓝色陨痕纸；内页：140g 环保书纸；环衬及扉页：180g 茶米色博苜茶纸。	封面封底局部压凹、烫金（银），图案丝印；腰封四色印刷；内文四色印刷，局部有专色，扉页专色。
《公共艺术与当代城市文明》	约 500P	锁线精装吸塑装箱	封面：3mm 工业纸板，外裱 140g 变色龙热熔纸；内页：140g 环保书纸；环衬及扉页：180g 茶米色博苜茶纸。	封面封底局部镂空、烫金（银），图案丝印；腰封四色印刷；内文四色印刷，局部有专色，扉页专色。
《艺途撷珍——校友访谈录》	约 400P	锁线软精装吸塑装箱	封面：300g 触感纸单面对裱；内页：140g 环保书纸；环衬及扉页：200g 米色刚古纸。	封面封底局部镂空、UV，图案丝印；内文四色印刷，局部有专色，扉页专色。
《我、我们——湖北美术学院校友回忆录》	约 400P	锁线精装吸塑装箱	封面：3mm 工业纸板，外裱 140g 变色龙热熔纸；内页：140g 环保书纸；环衬及扉页：180g 茶米色博苜茶纸。	封面封底局部镂空、烫金（银），图案丝印；腰封四色印刷；内文四色印刷，局部有专色，扉页专色。
备注：1、部分书籍在原有编辑页数基础上增加了扉页版权页等页面 P 数； 2、书籍较厚，均采用轻型纸印刷； 3、工艺种类、面积、数量根据具体设计方案会有变动				

## （二）质量要求

1、印刷字迹清晰、干净，无墨点，色彩误差小，无缺页、漏页，工艺精美，尺寸标准，包装整齐、结实，成交供应商承担运输费用。

### 2、质量检查标准

- （1）外观：必须版面干净,无明显的脏迹;
- （2）色调：应基本一致;
- （3）文字：应完整、清楚,位置准确;
- （4）尺寸：精细产品的尺寸允许误差要小于 0.5mm,尺寸允许误差要小于 1.0mm;
- （5）层次：各阶调应分明,层次清楚;
- （6）套印：多色版图像轮廓及位置应准确套合。精细印刷品的套印允许误差差小于等于 0.10mm,一般印刷品的套印允许误差差小于等于 0.20mm。
- （7）网点：网点作为印刷的基本单元,应清晰,角度准确,不出重影。50%网点的扩大值,精细印刷品为 10%-20%;一般印刷品为 10%-25%。
- （8）颜色：颜色应符合原稿,真实,自然,丰富多彩。指标应包括两方面：一是同批产品不同印张的实地密度允许误差,青 (C) 品红 (M) 小于等于 0.15 黑 (BK) 小于等 0.20,黄 (Y) 小于等 0.10;二是颜色符合印刷样品。符合印刷样品与电子文件和是否是传统打伴有着密切的关系。彩色凹版印刷品质量检查。

## （三）出版、发行要求

成书必须有书号版权，为公开出版物。国内单书号，包括 ISBN 和 CIP 数据两部分，可在国内公开发行；并负责三审三校。

### 三、主要商务要求

1、交货期：所有图书均应在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印刷出版并交货。

2、交货地点：湖北美术学院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12 个月，验收后，如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并在接到用户通知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14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4、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采购人一次性退还中标供应商质保金（保证金不计息，质保金计算时间以正式验收报告日期为起始时间）。

(2)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以甲方最终用户出具的收货证明、合同文本、验收报告以及乙方提供的发票等证明为依据，甲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确认申请，资金管理部门将在 45 个工作日内直接将全部货款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如遇特殊情况，办理付款可以适当延迟。

6、特殊约定：8 个项目分项报价，再报总价。以总价为投标最终报价。如其中有项目无法如期交付印刷出版，则在付款时从总费用中扣除该分项目费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投标文件初审

##### 1、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3.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以出版美术类、摄影类图书为主，兼及美术相关的专业出版社。	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得分	2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D)，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D/最后投标报价 V) × 价格权值 × 100；价格权值=20%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团队	3	供应商技术负责人 (技术总监) 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他得 1 分。
		3	项目团队中有“美术设计”方面专业人才，须提供毕业证书、代表作品及劳务合同，每提供一个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用户反馈意见	3	根据用户反馈意见进行评分，正面评价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反馈意见的时间应当是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提供合同及反馈意见表。
	实施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配备、审核程序、资料收集、设计排版、印刷流程、信息反馈、沟通协调、完成时限等方面内容。 实施方案内容详实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内容完整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能力	7	设计和排版服务：根据供应商拟提供设计、排版的工作人员，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投入人员设计实力雄厚，工作流程规范，类似业绩突出的得 7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编辑出版团队、组织能力	7	供应商应组建由美术类专业人员组成的专职出版团队，重点考察编辑团队的人员职称、专业以及从业经验。项目团队配备合理，专业齐全，从业经验丰富得 7 分，项目团队配备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从业经验较为丰富得 4 分；项目团队配备欠合理，专业欠齐全，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得 2 分。
	类似作品集测评	12	重点考察美术类印刷物版式设计、装帧、材质、整体风貌等情况，综合评审进行打分，整体效果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整体效果一般，存在瑕疵得 4 分。供应商须提供美术类印刷物样书，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对提供产品质量、设计排版服务、响应时间等的承诺及罚则，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存在瑕疵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分，增值服务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开展，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得 2 分，未提供增值服务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获奖	3	企业获得省级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市级部门奖励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
	企业业绩	14	2017 年以来，类似美术类作品集出版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4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财务状况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评分。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0.5 得 5 分，小于等于 0.8 得 3 分，小于等于 1 得 1 分，大于 1 不得分。
	印刷设备	8	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印刷设备优劣情况进行打分，主要印刷设备先进、成色较新 (2 年以内)、印刷效果好、印刷设备种类齐全得 8 分。印刷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印刷效果一般，设备种类基本齐全得 6 分，印刷设备存在不足或明显差距的得 4 分，印刷设备明显不能胜任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须提供专业印刷设备清单及车间现场照片、购置发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等材料)

### 第五章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 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_\_\_\_\_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合同标的及价款
- 二、服务期、服务地点：
-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 四、服务要求：
- 五、验收标准：
- 六、付款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方式：
- 九、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行号：\_\_\_\_\_

帐号：\_\_\_\_\_

\_\_\_\_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湖北省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案例的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少于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少于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
3.	<p>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以出版美术类、摄影类图书为主，兼及美术相关的专业出版社。</p>	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投标文件目录（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投标总价（万元）	服务期限	投标声明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二) 报价明细

### **(三) 报价说明 (如果有)**

### 三、商务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p>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_\_\_\_\_

## （二）资格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要求的证明资料。

备注：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状态	
供应商是否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供应商是否处于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建设市场处罚有效期内	
供应商是否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并说明每一案件的年份、发包人名称、诉讼原因、争议事项、争议金额、目前的进展等情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备注：投标供应商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交付项目成果日期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 **（八）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8-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 8-2 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扫描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九）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遵守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 **(十) 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文件

### （一）技术文件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技术服务文本目录；
2. 对于采购需求的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总体方案、建设方案、实施方案等。
3. 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4. 为确保项目工期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5. 投标单位的技术服务、支持、质保承诺；
6. 其它

## (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对应章节
1				
2				
3				
4				
5				
6				
7				
8				
...				

遵守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说明”中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要求的偏离和例外。
2.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三) 项目组成员构成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所在单位	任职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2					
3					
4					
5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时 间：

## **(四)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